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92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

沈政男

被告 巫麗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460元，及其中新臺幣113,977元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6月4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被告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現金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並於次月相當期日繳納還款最低應繳金額，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8.9計算。借款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遲延期間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

01 年9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被告自95
02 年5月19日未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199,4
03 60元，及其中本金113,977元及利息（原告僅請求起訴前5年
04 之利息），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
09 請書、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其他約定條款、客戶往來交易
10 明細表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張清洲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蕭榮峰